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英方软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英方软件业务情况，对英方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3 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3 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23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英方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
|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 2023 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 2023 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3 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3 年度，英方软件未发生前述情况。 |
|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2023 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数据复制相关产品和技术与底层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密切相关，要求研发人员精通操作系统内核开发，熟悉数据库的底层运行逻辑，并对产品不断进行调优和试错，对关键研发人员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研发投入，上市公司拥有以动态文件字节级、卷层级、数据库语义级等三大复制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是保证上市公司软件产品稳定、可用的关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围绕字节级、卷层级、数据库语义级等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121 项，发明专利 49 项。

若关键研发人员流失或泄露技术秘密，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上市公司的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决策风险

信息技术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国产操作系统、存储、数据库涌现，对数据复制软件的兼容适配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主要是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预判所作的前瞻性开发，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分布式集群备份平台、国产数据库实时复制、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大数据平台容灾等，若上市公司对市场需求方向或需求总量判断错误，则有可能出现研发成本无法收回或新产品收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4,310.97 万元，业务规模整体较小。

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了存储硬件企业、数据库企业以及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 DELL、Oracle、IBM 等国外知名存

储、数据库企业依托其主营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在客户获取上具有一定便利，目前仍占有主要市场地位；另一方面，Veritas、CommVault 等国外老牌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市场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国产存储和数据库企业虽然目前较少涉及跨平台的数据复制软件产品开发，但也具备研发跨平台数据复制软件或收购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的资金实力，是上市公司潜在的竞争对手。

若未来信息技术国产化不及预期或国产存储和数据库企业投入跨平台数据复制软件的研发，上市公司将面临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涉诉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 73 民初 1609 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案件原裁定合并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进行审理，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该案件应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该案件继续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 年 11 月，该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暂未作出裁决，仍在审理中。

（三）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党政机关、教育、科研、医疗、交通等公共事业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报批，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2023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执行预算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因此，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99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8.11%。由于收入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四) 行业风险

上市公司所处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产品通常以纯软件和软硬件一体机两种形态交付客户。相较国外,我国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空间相对较小。根据 IDC 统计,2022 年公司产品涉及的国内灾备市场规模约 6.5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4.26 亿元),其中纯软件和一体机市场分别约 2.6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56 亿元)和 3.97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6.70 亿元)。

目前,国内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呈现以软硬件一体机形态交付为主的特征,主要原因是国内目前仍存在大量尚未完善灾备和存储系统建设的下游客户,软硬件一体机安装部署方便、开箱即用,更受市场青睐。同时,DELL、Oracle、IBM 等国外知名存储、数据库企业拥有与自身产品配合较好的数据复制产品,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上市公司作为第三方软件企业,以数据复制软件为主业,目标在于实现物理、虚拟、云平台等复杂环境下数据的跨平台实时复制和统一管理,与存储和数据库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第三方模式下,上市公司由于较少销售存储硬件和数据库产品,在客户获取上存在一定劣势,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同时,上市公司目前的产品形态以软件交付为主,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软件产品单价相比结合存储硬件的软硬件一体机较低,因此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偏小且难以快速扩张到与软硬件一体机厂商相近水平。若未来上市公司不能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信息技术国产化、数据要素的机遇,或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业务拓展的难度,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税收依赖风险。政府一直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鼓励和扶持,上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果上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客户预算可能调整风险。上市公司面向的客户一般采取预算制,且部分行业客户的投资来自于财政拨款,宏观经济环境如出现不景气可能影响部分行业客户的 IT 投资预算,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外部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若上市公司在后续经营中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24,310.97 | 19,686.81 | 23.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46.46 | 3,696.48 | 20.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63.01 | 2,950.65 | -9.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47 | -796.52 | 不适用 |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7,258.07 | 39,434.90 | 197.35 |
| 总资产 | 125,495.92 | 45,776.52 | 174.1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9 | -8.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9 | -8.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47 | -29.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9 | 9.83 | 减少5.74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5 | 7.87 | 减少5.42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4 | 36.78 | 增加0.62个百分点 |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2023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4,310.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9%，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加大市场投入所致。

2、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6.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9%，主要系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258.07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97.35%；总资产金额为 125,495.92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74.15%。净资产和总资产的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上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4、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5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54 元/股，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8.47%，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上市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达到国外同等水平，且产品全面、管理便捷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在内的完整产品系列，并推出了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综合了针对物理机、虚拟化及云端环境的数据监控、灾备、迁移、同步、分发、共享、集成、治理、归档等多维度大数据管理功能。同时上市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包括新一代容灾管理平台，能够集成公司容灾备份产品以及行业主流同类产品，为客户提供灾备资源的统一管理，并通过灾备预案编排、流程化管理、大屏展示等方式，让灾备资源和保护切换等复杂流程看得见，看得清，切得准，满足大型灾备项目可视化智能化管理的要求。以上产品系列可以满足客户关于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治理等一系列的要求。

相较于国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在部分功能和性能指标上达到同等水平，并在兼容性、国产化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逐步开始在重要信息系统中替代国外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上市公司的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i2Availability 可跨平台、跨系统、跨存储使用，远距离传输时对网络带宽要求低，广泛支持各类应用和数据库的容灾高可用保护；持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i2CDP 可在任意时间点恢复，恢复颗粒度达到微秒

级；大数据产品组合 i2Active、i2Stream 同步效率高、一致性好、数据保护颗粒度细、软件兼容性强；备份和云灾备产品组合可实现字节级实时备份任意时间点恢复，且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广泛支持各类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保护，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中间件等。上市公司上述产品可满足大型客户的综合性数据管理需求，一个方案解决用户容灾、备份、数据库复制等问题，目前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凭借着功能和性能优势，上市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子政务、运营商、医疗、电力、高端制造等对数据复制的实时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领域，并成功替代国外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

（二）核心技术覆盖多层级，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上市公司是国内市场少数同时掌握动态文件字节级、数据库语义级和卷层块级复制技术的企业，核心技术均是从底层源代码进行研发，覆盖了信息系统的文件系统、数据库和卷层，经过多年的更新迭代，在复制效率、复制颗粒度、对生产系统的影响等多个指标上具有突出优势，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上市公司的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技术依然保持领先优势，不仅可以保证各种复杂生产环境下的数据一致性，传输速率也从每秒 300MB 提升到 1GB 以上，可以应对 PB 级等高压业务生产环境。目前该技术理想状况下的同步性能达到毫秒级，可以持续数据保护及业务的高可用切换。上市公司数据库语义级复制技术每秒可处理 100MB 的在线日志，支持实时同步状态下的数据对比和数据修复，保证数据一致性，且支持主流的国内外数据和大数据平台及文件系统，海量数据的同步速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卷层块级复制技术可通过调整块的大小适应不同业务场景，提升系统性能、优化资源使用效率，与字节级复制技术协同解决海量小文件的同步保护等问题。上市公司的数据复制核心技术均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是上市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得以进入高端应用领域的根本。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复制的软件研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从动态文件字节级到数据库语义级再到卷层块级，上市公司始终坚持立足于技术创新，不断拓展技术边界，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增长，

研发费用为 9,09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40%，维持在较高比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获得 49 项发明专利、121 项软件著作权。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是上市公司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数据复制领域实现更大的突破。

（四）客户基础广泛且扎实

上市公司的数据复制软件通常应用于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此类系统对问题和故障的容忍度低，要求配套产品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且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一旦使用不会轻易替换，因此客户对于数据复制产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复制软件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在金融领域，上市公司客户优势显著，已为众多境内证券公司及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复制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除金融领域外，上市公司产品还在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电信、制造业企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在电力、烟草等细分市场取得重大突破。

庞大的客户群体及持续性的业务合作充分证实了上市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品质，为上市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基础。

综上所述，2023 年度，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英方软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当期研发支出为 9,09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40%，研发支出较上期数增加 1,852.81 万元，上升幅度为 25.5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了 0.62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1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121 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 号）同意，英方软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946,737 股，发行价为 38.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9,800,852.4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2,534,018.55 元，余额为人民币 757,266,833.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5,603,480.48 元（不含税）后，英方软件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663,353.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73,166.34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 |
| |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 B3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B4 |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5,984.2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350.90 |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 C3 | 834.87 |
| | 补充流动资金 | C4 | 4,700.00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5,984.2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350.90 |
| |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 D3=B3+C3 | 834.87 |
| | 补充流动资金 | D4=B4+C4 | 4,700.00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D3-D4 | 63,667.87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63,667.87 | |
| 差异 | G=E-F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和5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 121919580910605 | 80,144,551.16 |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1001741929000011878 | 17,874,471.23 |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 97080078801200002644 | 779,197.18 |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 97080078801900002645 | 62,776,317.96 |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03005178017 | 13,135,755.16 |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 97080076801600001229 | 55,537,449.32 | 通知存款账户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51001462777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 8059100000004908 | 70,399,257.52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 8059400000003223 | 29,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 8059400000003258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59400000003266 | 2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司上海虹桥支行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山西北路证券营业部 | 21800009311 | 7,012,432.49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 66125008152 | 80,000,444.44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915900003229 | 40,018,792.79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润安大厦营业部 | 170037435 | 60,000,000.00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 合计 | | 636,678,669.25 | |

[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的现金管理到期后相应资金70,399,257.52元（本金70,000,000.00元对应的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于账号为805910000004908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和2024年1月25日将上述资金中的理财收益399,257.52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月4日将上述资金中的本金70,000,000.00元用于新的现金管理。

英方软件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 年度，英方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 73 民初 1609 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06)。该案件原裁定合并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进行审理，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该案件应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该案件继续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年11月，该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暂未作出裁决，仍在审理中。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未决诉讼的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昊昊

昊昊

齐明

齐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3日